

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

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一年四月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國立中興大學農藝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貫徹導師制度與宏揚導師制精神，特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」，參酌本系實際情況與需要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系導師種類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系主任導師：由本系主任兼任。
- 二、導師：由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。

第三條：各類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系主任導師：負責協調本系之導師實施輔導工作並指派助教（職員）一人協助辦理導師有關業務事項。

二、導師之職責與工作

- (一)識生愛生，了解學生平日生活、行為、家庭及個人狀況。
- (二)關心學生適應能力、學習情形，激發其學習及研究興趣，輔導學生依自我了解，擬定個人生涯發展計劃。
- (三)填報學生輔導記錄表，或由導師填寫之其它相關表件。
- (四)導師每週至少應排定兩小時，主動與學生連繫，隨時協助其解決困難。
- (五)導師除每週固定輔導時間外，應隨機實施個別或團體輔導，並運用課餘或例假日時間召集學生舉行座談討論、聯誼郊遊等活動，以增進師生情誼。

第四條：導師對學生之不良習性、過失或其它特殊事件，可商請系主任導師或諮商中心協助輔導，並應主動與家長連繫。

第五條：

- 一、凡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。每一導師輔導學生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。
- 二、本系大學部新生由本系主任推薦導師負責配合勞作教育，每班學生人數不超過三十人者置導師一人，超過三十人者得置二人。
- 三、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以家族為單位，每一家族置導師一人，專任教師不足時，由本系資深教授兼任第二家族之導師，實施全員導師制。輔導家族學生中有各年級班代表之導師，應負責該年級有關之業務，如學生獎懲等。
- 四、本系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一週，遴定本系之導師，並將名單造冊經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，簽請校長核聘，聘期一年，任滿得續聘之。

第六條：導師鐘點費之發放方式如左：

- 一、本系主任導師依學校規定發給主任導師鐘點費。
- 二、導師鐘點費以每週二小時（以輔導學生家族數為單位，勞作教育導師亦視為一個單位）計算。
- 三、本系所導師鐘點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，依本系所之實施辦法調配，但每位導師之鐘點費不得超過每週二小時之鐘點費。
- 四、鐘點費之支額以本系所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發給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